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123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黃培修

被告 江家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93年4月15日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萬泰商業銀行（下稱萬泰銀行）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借款額度最高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作為工具循環使用，借款利率依固定年利率18.25%計算，按日計息，如未依約於繳款期限前繳款、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償時，依年利率20%計算遲延利息。詎料被告

01 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49,809元，及自95年4月11日起至1
02 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104
03 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04 依前開信用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，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
05 喪失其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嗣萬泰銀行將其對被
06 告之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07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09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交易
10 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節本為證，核認無訛，
11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1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
13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5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16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0 法 官 陳怡親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書記官 詹昕容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